

發文字號：法務部 94.10.13 法律字第 094003668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

要 旨：有關臺灣省政府輔導省級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輔導管理事項可否受理新設基金會申請案之疑義

主 旨：有關臺灣省政府輔導省級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輔導管理事項，可否受理新設基金會申請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部 94 年 9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7382 號函。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方自治團體」（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亦有相同規定）。準此，精省後已無省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應不得再成立省級財團法人，合先敘明。行政院 90 年 5 月 21 日台 90 研綜字第 0012459 號函有關中央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事項包括「輔導省級教育、文化、體育團體事項」，臺灣省政府暫行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 款第 3 目亦規定，臺灣省政府文教組掌理「省級文教基金會之輔導管理事項」，應指臺灣省政府具輔導管理精省前已成立之省級文教基金會之權限。至於有關可否受理新設基金會申請案之疑義，臺灣省政府既為行政院派出機關並受行政院委託辦理輔導省級教育、文化團體事項，宜請臺灣省政府報請行政院釋示為宜。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